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三

禮部

貢舉 鄉會考官

鄉會考官。○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主考。該府尹先期題請。各省主考。該巡按御史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又定。今後鄉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臨期倍取正陪。題請。

欽點外。其餘各衙門咨送。務遴才品。不得但取資次。亦不得浮獵聲華。○又定。題差鄉試考官。雲南

貴州四月初十日。福建四川廣東廣西五月十二日。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江南陝西六月二十三日。河南七月十三日。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順天八月初四日具題。○又定順天鄉試凡開列具題之內外簾官皆於八月初六日黎明各具朝服備行李集

午門外聽候宣

旨入簾者一同謝

恩即入貢院如有不到者參處。○又定各省主考官於

命下日。剋期起行。不攜家。不辭客。不隨從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交接抵所差之省。提調官即迎入公館。不得接見。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監試委官巡邏。依時啟閉。遇鹿鳴等燕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官旁坐。○又定。主考官如實遇重病。即於命下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者。用本衙門印信文書移部。題請更代。其出京未遠者。度其道里時日。尚可更代者。取所在官印信公文。差人赴部投遞。題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耽延。如題請不及。

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  
即先回籍守制其現在之一員或正或副即前  
赴科場兼辦其事其已到地方丁憂者監臨官  
具奏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  
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有司  
衙門看無違礙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報  
○三年定會試主考官屆期禮部開列內院大  
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  
請

簡用○五年題准各直省鄉試正副考官令內院吏

部禮部。公同考選。差往。○八年題准。順天江南  
正副考官。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考官。差翰林  
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考官。山東。正考  
官。差給事中五員。山東。副考官。山西。正副考官。  
河南。陝西。正考官。差光祿寺少卿一員。吏部禮  
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考官。四川。廣東。正  
副考官。廣西。雲南。正考官。差戶部。兵部。刑部。工部。四部。司  
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考官。貴州。正副考官。差  
行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祿寺官或缺。  
以戶部。刑部。工部。四部。司官充山西副考官。中書行

人評事充廣東副考官。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

簡命。○十一年題准。山西正考官例。差光祿寺少卿如光祿寺官或缺。應以太常太僕寺少卿一員疏請。

簡命。如光祿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即照八年例行。○十四年

諭直省典試官員各衙門堂官。慎選學行兼優者送部。○十七年題准。直省主考除曾經典鄉試及會

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衙門應差各官通行開列題請。

命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剋期起行。不許淹留京邸。○又定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凡省中寓所。均用巡察封條。封閉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該地方官豫備官板書籍。亦許正副考官攜帶。以備考證。○康熙三年。題准鄉試正副主考。不必拘泥舊例。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



開列題請

簡用。○十一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內閣進士中書。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同開列題差。○二十九年題准。試差奉

命。限五日內起程。如故遲不行。許科道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議准。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官員。凡有病痊假滿服闋。遇鄉試之年補任者。皆不准開列。○三十九年覆准。順天正副主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

未典試通行開列。○雍正三年

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命往並未試其文藝閒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欽此吏部遵

旨將翰林院及進士出身官員具奏。

召集於

太和殿試以四書文二篇彌封訖恭呈

御覽

親定甲乙封儲內閣以備鄉試差遺。○又奏由舉人出

身之郎中主事中行評博應否一併考試奉

旨。用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四年

諭朕御極以來。開科取士。凡屬考官皆擇其人品端方者為之。而諸臣果慎守法度。洗滌弊端。各省榜發。士林皆無異議。但試官中有學問不及。而所取之文未盡滿人意者。是以去年朕將在京科目出身官員通行考試。分別記名。以備簡用。今鄉試屆期。將記名人員掣籤發往。爾等以文章登科。今膺鑑衡之任。若文優而行劣。使天下之人。謂文章一道。全不足憑。則是爾等讀書通籍。反為名教之罪人。國法尚可容乎。料

爾等必無此事。但朕慎重科場大典，不得不諄諄詰誠爾。○是年將

御試取定人員書名牙籤盛以金筒，每屆按省分差之期，設黃案於

午門外，令書名人員會集。

命大學士同禮部堂官奉金筒置案上，掣籤唱名，宣讀上諭畢，大學士將所掣名籤恭請

欽定正副主考差往。○七年

諭雍正三年所考取人員，其中升遷外任及告假者甚多。即有在京者，或日久荒疏，而從前未經入選者，未

必不有所進益。且陸續新到之員。亦復不少。著照三年之例。通行考試。俟朕分別記名。以備持衡之任。其不願就試者聽。○九年

諭。從前考取之人。俱已陸續差遣。應再行考試。候旨簡用。○十三年

諭。今年鄉試之期。著將在京應差人員。遵照舊例考試。候旨。○乾隆元年

諭。今歲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必用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朕即位之初。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著大臣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

所知多舉數人。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優之員。以副掄才之大典。○三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昨降旨。令大臣等各舉數人。以備考  
試。簡用。今思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者。人數  
甚多。其未與保舉之列者。亦著一體考試。不願出差  
者。聽其自便。○又

諭。近聞奉差諸臣。起程甚遲。有至十餘日外者。殊非遠  
嫌之意。著禮部酌定日期。著為定例。欽此。遵

旨。議准。各省主考起程日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福建湖南。以十日為限。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陝

西以七日為限。河南山東山西以五日為限。儻有逾限逗遛者。由部察實參奏。○又

諭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撫有無餽送路費。向無定例。今朕酌量道途之遠近。分別路費之多寡。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五百兩。河南山東山西四百兩。爾等可行知各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亦不得於此數之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為例。○六年

諭各省主考回京時。例於該省存公銀內。賞給路費。朕

念伊等出京時。資斧艱難。著戶部每人先給銀二百兩。該省於應給路費內扣除。○又奉

旨。每進禮部各省試差本時。其本內應點人員。如有事故。開明事故。如無事故。聲明並無事故。清單隨本進呈。○九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著大學士尚書侍郎。於翰詹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人員內。擇其人品端方。學問醇正。堪膺衡鑒之寄者。各舉所知。交送內閣彙奏候朕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真知灼見者。不必強舉。○又御史李清芳奏。大臣等保舉應差主考人員共



四十九人。各直省止十六人。滿洲四人。餘二十九人。均係江浙兩省。如河南四川貴州廣西雲南五省。未見一人。獲膺是選。可見保薦者。皆平日往來相知之人。而所舉之人。大抵饒於財。而憑於勢。至守正不阿者。不肯伺候公卿之門。邊隅之士。聲氣不通。交游不廣。是以無人薦舉。請將合例人員。通行考試。庶得者不由奔競。而邊省亦無偏枯。奉

旨。李清芳所奏。似是而非。審如是。則朕所用之大臣等。皆不可信矣。大臣不可信。將孰信之。明係伊未列保

薦之中。激為是語。且所稱多觸大臣忌諱。似為骨鯁。以朕觀之。亦以彼無可懼之大臣耳。若有其人。李清芳斷不敢為是語。當今之時。借觸大臣進直言以為忠者。誰則不能。至所云所舉之人。饒於財而憑於勢。聲氣相通之處。著伊列名指叅。明白回奏。○又奏准今年鄉試主考。

特命大學士尚書保舉。復加考試。慎重文衡至矣。惟現在保舉人員。為數無多。考列一二等者。僅二十一員。除遠省先行典試外。所餘更無幾人。儻近省士子。有父兄親友在京往來。隨便探聽。縱本

員自愛。而其家人親戚。或乘此在外宣洩招搖。亦未可知。此項人員。務宜肅靜候。

旨。慎擇交游。凡家人親戚。俱嚴為防範。○十二年

諭。向來各省鄉試正副主考官。有通行考試者。亦有令大臣保舉者。各科往往不同。今歲大比之年。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其不願考試者。聽仍於應行開列中。著大學士九卿。將學問優長。精於衡鑒者。各舉所知。密封交內閣進呈。如此考試。與保舉並行。內有保舉而考列優等者。固可簡任衡文。即未經保舉而文藝入選者。亦一併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真

知灼見者不必強舉。○又

諭。國家三載賓興。係掄才大典。每科正副考官。皆令該部就各省分驛程之遠近。按期請點。從無遲誤。乃各省之中。有數省督撫循例請差者。亦有不行奏請者。揆厥所由。皆由前明季年。朝政闕茸。竟有當大比之年。逾期不點試官。以致科場展限者。其後地方大吏。不得不行豫請。至今尚有沿習舊文。實屬重複。各省又不畫一。殊非政體。嗣後惟令該部屆期照例題請。其直省自行奏請之處。著停止。○十七年奏准開列具題內外簾大小各官。宣

旨不到者。一面參處。一面請

旨換人。其不在開列之內而點出者。禮部專差官人傳同該員速來。不得託辭稽延。其應到不到之員。部臣瞻徇不參。被他人參出。將該部一併議處。○又奏准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

朝。俱停閱看本衙門稿案。○十八年

諭本年八月鄉試。所有各省正副考官。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以備簡用。○二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考官。凡係籍隸直隸人員。概不開列。但考試名單不在禮部。是以向來未將籍貫開明。嗣後

禮部應行文吏部。將考差人員註明籍貫。開單咨送禮部。以便隨疏具題。恭候

簡用。○又奏准。本年係鄉試之期。適有閏六月。若照舊例題請各省正副考官。未免期限太寬。今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十二省典試官。各展遲一月。挨次題請。考官遵依定限起程。庶關防嚴密。而於定例仍相符合。至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例在七月上旬題請。毋庸酌改。謹案乾隆二十七年有閏五月。亦照例奏明辦理。

理。○三十三年

諭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著吏部傳齊帶領引見。○又

諭試差人員已降旨令該部帶領引見。但此次概停其考試。則應開員數衆多。其中有年力就衰。學殖荒疏者。若概行開送。恐不足副衡文之任。著各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即速揀選彙送吏部帶領引見。○又

諭本年鄉試應開試差人員。降旨令各衙門堂官量其年力學殖揀選引見。今贊善路斯道一員年逾七旬。久經衰邁。乃詹事府堂官仍行開送。顯係瞻徇情面。所有該堂官著交部議處。○三十五年

諭前降諭旨特開

萬壽恩科。所有本年鄉試需用考官。著將應行開列人員。仍照向例考試。其試卷不必分別等第。止將擬取之卷進呈。入選人員。即按各衙門開列名單。交該部各依衙門次序。帶領引見。候朕陸續點用。該部即遵諭辦理。請旨示期考試。○又議准。順天鄉試考官。應將協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開列題請。○三十六年

諭本年鄉試應行開列人員。仍著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折名扣除。其入選進



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單引見。候朕簡用。○三十九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所有應行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著於四月初五日。在正大光明殿考試。著吏部照例。按各衙門次序。於初七日。帶領引見。○四十四年。奏准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凡係進士出身者。一體考試。試差至別項人員。不得援以為例。○四十五年

諭本日禮部開列考差各員。請點雲貴正副考官一本。單內並未將各員有無事故。及現點會試房考之處。

詳悉註明。若非朕細心覈對。則會試分房之員。復得典試外省。邀恩未免過優。嗣後著該部於請點各省考官時。將點過會試房考各員。於名下開註明晰。毋得再行牽混。著將此次辦理不善之禮部堂官。傳旨申飭。○又議准。鄉會試主考同考內簾等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無論曾否送卷。該承辦衙門。毋庸知照場內。均俟撤棘日。令其守制。○四十六年奏准。考差名單。交吏部開具循環清冊。送交軍機處轉交奏事處。隨時覈對。○四十七年奏准。凡鄉試之年。考試試差。吏部於試卷進呈摺

內。聲明請

旨。按照衙門次序。帶領引

見。其錄取名單。毋庸發出。○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參奏。○五十一年奉

旨。凡鄉試之年。朕駐蹕熱河。所有禮部請點主考同考官本。於八月初二日馳至熱河呈進。尚不為遲。此次於前月二十八日即已呈進。實屬太早。著傳諭禮部堂官存記。嗣後遵照辦理。○五十四年

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

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豫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送。再為開列。其情願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之人。希冀入場照應。於考試實有關繫。嗣後凡遇考試事宜。除實係患病仍扣出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五十五年奏准。嗣後題派各省主考。除本年考過試差官單外。其餘止將例不考差之侍郎以下京堂另列一單。如有曾經典試及會試分房者。於各單銜下分註。○五十七年

諭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免無交通屬託

情弊嗣後俱著於五日內起程。至禮部請派考官。向例按省分遠近以次進本。行走日期本寬。今考官起程既定限五日。若仍循向例進本。則為期更寬。該考官等勢必在途逗遛。以符到省入闈之期。著該部覈計各程站遠近。較向來進本日期酌緩數日。不必故泥舊例辦理。以杜弊端。欽此。遵。

旨酌改題請考官日期。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下旬。四川湖南以六月上旬。餘如例。謹案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湖南福建俱於五月上旬具題。○嘉慶五

年。遵。

旨傳集滿漢二品以下進士出身之侍郎內閣學士三品京堂及未經考試試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赴尚書房考試不願赴考者聽。

欽命論題詩題各一。○七年

諭各省主考專司衡校防弊係監臨責任。今周興岱擅出告示。即係有心炫耀。况該省致送正考官臚儀較副考官增倍。若非周興岱以供奉內廷在外誇張。何以該省官員畏其聲勢。餽遺從厚耶。周興岱係戶部侍郎兼管錢局。二品大員。得項優厚。非如翰林部曹等官職分較小者可比。奉命典試。自應潔已奉公。保

全顏面。乃於該省官員餽送銀兩。輒行收受。並告以未帶冬衣。致撫藩等添送衣裘。殊屬卑鄙。豈可復玷內廷清秩。周興岱著退出南書房。仍交部嚴加議處。至外省地方大吏。節經降旨嚴禁餽送。今張誠基等不但仍沿陋習。致送主考程儀。並因周興岱係屬內廷。增多見好。可見張誠基等平日辦事。必非無瑕可指。慮其舉發。故爾曲意周旋。仍蹈逢迎積習。張誠基邵洪衡齡俱著交部議處。○十二年

諭

向例禮部請簡鄉會試正副考官。俱將上三科考官銜名夾單進呈。嗣後順天鄉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

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會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會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十年奉

旨。所有進士出身之滿漢二品侍郎內閣學士並三品京堂及未經考試試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著於本月二十七日黎明齊集乾清門在尚書房考試其有自揣年老及學問荒疏不願赴考者仍聽其便並著向禮部聲明將來該部題請簡放各省考官本內即毋庸開列。○又奏准本年鄉試之期遇閏五月所有各



省考官請

旨各分別展期一月。將雲南貴州二省。於五月下旬具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五省。於閏五月下旬具題。其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八省。仍照向例。於六月七月分別具題。俾考官依限起程。按期到省。以符定制。○十五年

諭曹師曾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查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在家得信。徑赴

貢院者。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又

諭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豫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為近時陋習。本年考試前一日。御史賀賢志具奏一摺。請於官員點名畢後。即將派出閱卷大臣。予以關防。殊屬無謂。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奏場務。况伊

本係應考之員。即使確有見聞。自當早為陳奏。何必於考試之前一日始行奏及耶。試思所派閱卷大臣。皆大學士尚書侍郎等。若必嚴密關防。謂伊等俱不足信。是迹近猜疑。豈君臣相示以誠之道。且考試差之卷。並不易書。各大臣等如平日有認識筆迹者。又豈關防所能杜絕。賀賢志違例條奏。即付之吏議。處分亦不甚重。著毋庸交部。如伊不與考。則已。若現已報考。即著扣除。至屢屆考差。係由閱卷大臣將擬定甲乙另書空名之名單。隨卷進呈。候朕親拆彌封。填註姓名。及至簡放時。則經朕特簡。有名次在後而

出試差者。亦有名次在前。並房考官俱不用者。原不  
拘定所取之高下。此次着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  
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為兩束。自註銜  
名。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  
議。即其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

○又奉

旨。所有進士出身之滿漢二品侍郎。內閣學士。並三品  
京堂。及未經考試。試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著於本月  
十九日黎明。齊集乾清門。自備試卷筆硯。在尚書房  
考試。其有自揣年老學問荒疏。不願赴考者。仍聽其

便並著向禮部聲明。將來該部題請簡放各省考官本內。即毋庸開列。○十八年

諭直省鄉試考官。禮部向按道里遠近。分次請簡。宣旨後。考官限五日內啟程。其同日簡派者。啟程時仍須分起出京。以便沿途驛站輪流付給夫馬。此內第二次同日進本之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四川五省。程站本遠近不齊。派出考官十員。於五日內分起行走。亦覺擁擠促迫。著禮部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定為第一次進本。湖南四川二省。定為第三次進本。餘仍照舊例行。○又奉

旨。禮部所進典試本內未將玉麟英和初彭齡開列具題。玉麟英和因有服制自不應開列。初彭齡宋鎔俱有老親。宋鎔現在開列。初彭齡亦應開列。嗣後本內除例不應開列者不必開列外其餘均照例一體開列。○二十四年

諭。御史袁銑奏考試請飭恪遵功令一摺。所奏是順天鄉試會試向於午門前宣旨。點出各員。例有關防。其不入闈者自應迴避。即時散去。不許片刻逗遛。至未經考差者尤不應至彼窺探接耳交談。如有此等情形。御史即應叅奏。交部審訊。自本科為始。點派考官

密本。朕不先發交批本處。於初六日。特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齋至午門前。交大學士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其內廷行走。不能前赴午門候旨者。朕於點出後。是日豫行飭知。前往聽宣。既宣旨之後。如有不入闈之員。仍在彼逗遛聚談者。即著稽察御史指名參奏。又

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屆期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齋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即自本科為始。凡應行開列及曾考試差各員。俱於三月初六日。常服朝珠。前往午門外聽宣。俟奉本侍衛到時。各按品級

班次跪聽宣讀。其未經點出者。即起立退出。不准片刻停留。其已經點出各員。毋庸更換朝服。即行三跪九叩禮謝恩。禮畢。迅速入闈。毋稍遲延。○又

諭

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屆期派乾清門侍衛齋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自本科會試為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五日進呈。初六日發下。即交奉本侍衛齋往。至鄉試遇朕巡幸之年。著該部豫行計算發報日期。扣至八月初六日黎明到閣。即早亦必於初五日到閣。初六日黎明齋至午門前。照新定規制拆封宣讀。考官等即刻入闈。不准在內。



閣先行拆封。著為令。○又

諭點派考官題本。除會試及順天鄉試。於午門前拆封。宣旨外。其外省試差題本。仍著於內閣拆封。禮部領出。宣旨儀注。均照舊例行。○道光五年奉

旨。由進士出身之滿漢侍郎內閣學士三品京堂及四五品京堂內。未與考試試差者。俱著於五月初四日。在宮內上書房考試。其有不願赴考者。聽仍向禮部聲明。於開列考官本內扣除。其已經考試現升詹事之鍾昌著毋庸再行考試。○又奉

旨。禮部具題鄉會試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向止將不應

開列及應行扣除人員。於本內籠統聲敘。並未另為一單開列。隨本進呈。嗣後著自明年會試為始。如有不應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人員。俱另為一單。於具題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進呈。以便披閱。○八

年

諭向例翰林院每逢直日。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嗣經改為每屆恩科正科鄉試之年。輪班帶領二次。朕思考試試差人員。既經吏部帶領引見。何必又須翰林院輪班帶領。嗣後著將簡放試差年分輪班引見之例停止。○又奏准順天鄉試漢監臨開列

兼管順天府府尹及府尹銜名奏派。若該府尹  
入場監臨印信係兼管府尹管理不便再行開  
列考官。應於具題本內扣除以重職守。○十三  
年

諭御史宗賡奏點派考官拆封禁止窺探攪越一摺。順  
天鄉試禮部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向係大學士於午  
門前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凡不入闈者俱  
應迴避。如該御史所奏近年以來每屆拆封之期。竟  
有未經考差及無執事閒人混入其中。紛紛擁擠。殊  
非慎重關防之道。嗣後考官拆封之日。著禮部於午

門中間恭設黃案。為拆封及接收覈對之用。並責成稽察御史認真查察。儻仍有窺探撓越等弊。即行據實參奏。○十六年奉

旨。考試試差人員。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俱於題本內分別註明。○二十年奉

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將題本送閣。初四日進呈。○二十五年奏准。嗣後各省正副考官。除五品以下各員。仍准在部豫支路費。其四品以上大員。毋庸豫支路費。以示區別。○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禮部進本請簡各省鄉試考官。將未經考差之京堂各員。另繕一單。隨本同進。毋庸註明未考緣由。

○又奉

旨。向來題請簡放順天正副考官本內。大學士及協辦大學士銜名。如經開列。仍著照常辦理。或向不開列。即自本科為始。嗣後一體開列。並於各銜名下。將歷經簡放學政。並鄉會試正副考官及同考官之處。分晰註明。某年某科。毋稍疏漏。○又奉

旨。題請簡放順天正副考官本內。其未經簡放學政。並鄉會試正副考官及同考官各員名下。俱著毋庸註

明未經簡放學政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等字樣。○又覆准。此次題派順天正副考官單內。所有大學士兼管府尹事務卓秉恬。遵

旨一體開列於銜下註明兼管順天府府尹字樣。○咸豐元年奏准。嗣後遇有病痊假滿服闋於本年補任並差竣回京及升任降補暨署缺人員學政任滿到京外任調任京職之侍郎等官未及考差者一併歸入未考試差單內開列毋庸註明未考緣由。○八年奉

旨向來各部題奏簡放試官及簡放各項差使凡有比

較單者。均將病故各員扣除。以致無從比較。嗣後著將原派人員。於比較單內全數開列。毋庸扣除。○九年

年

諭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  
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  
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察。方悉本年順天  
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至申刻酉刻始行入闈  
者。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置議。嗣  
後鄉會試年分。午門宣旨之日。著即責成稽察御史。  
於聽宣事畢後。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官

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一併詳細查明。於次日覆奏。僅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無故遲延者。著即指名參奏。以肅功令。○光緒元年議准陝西甘肅兩省。本科分闈考試。甘肅路途較遠。其請派考官。應於陝西之前具題。以期無誤。嗣後定於五月中旬。與四川湖南二省同日具題。○八年奏准甘肅正副考官。豫支路費。仿照四川額數。各給銀六百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四

禮部

貢舉

鄉會同考官

鄉會同考官。順治二年定。分考京闈。用中書行人及候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官知縣到京。即送都察院衙門嚴加扃鑰。多撥兵番巡察。候順天府會燕。同主考監臨等官入院。簾內官專主校閱。簾外官專主糾察。不得彼此侵越。○又定。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甲科屬官。不足。聘鄰省甲科推官知縣及鄉科教官。挂議遷謫者不

與。其房數悉以各直省科舉之數為準。每房分閱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計數分房。計房取官。必選取治行最。年力強。學識俱到之員。至於春秋禮記。經。孤。恐。易。揣摩。臨時聽監臨官兌換房分。易詩書三大經。入簾次日亦聽監臨官將各房官單密送主試官。於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杜關節之弊。○又定各省鄉試同考官。俱如京闈例。取到嚴加扁鑰巡察。至期燕畢。同主考入場。○三年奉

旨。首科人文宜廣。用房考二十員。後不為例。○又議准。

會試同考官用二十員。內翰林院十二員。六科四員。吏部禮部兵部司官各一員。戶刑工三部。每科輪用一員。各該衙門推舉資俸優深才望素著者。送內院裁定。入闈閱卷。○五年定。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共同考選派用。○八年題准。順天府考聽禮部會同吏部選用。江南房考聽提學會同巡按及布按二司選用。務取潔守實學。每十員用二十員。共同闈定。○十一年題准。內閣中書。舊例准鄉會試。而內閣中書亦充鄉試分房。嗣後有內閣中書應鄉試。不得開

送內閣中書分房。○十四年議准。同考官分閱各經。春秋禮記各一員。○十五年定。會試同考官十八人。內易經詩經各五房。書經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其應開同考官。除曾經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官臨期移部題請

簡命。○十七年定。順天同考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取各部員外郎。主事。中書評事。博士。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及近京廉慎素著科甲推官。知縣。開列題請

欽定。各省同考官。督撫將本省及鄰省才望素著推

知。或科甲教職等官。倍數密取到省。即日公闈入闈。以上皆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乃兼取舉人出身之人。○康熙五年議准。各省鄉試同考官。以本省內進士舉人官員用。如不足。方於鄰省聘取。○二十六年題准。順天同考官。嗣後六部員外郎。主事。中書等官。及守部進士。俱停開列。止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咨呈吏部。行文直隸巡撫。共起送三十員。限八月初一日來京。不許私寓外城。屆期題請。

欽點。○五十二年議准。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

於他省。照會試例。各用房考十八人。○五十四  
年

諭。會試每一房之卷。令不同省房官二員同閱。如一人

有情弊發覺。二人並坐。俾各知畏懼。互相覺察。謹案會試

房考。例用十八人。獨是科用三十六員。順天鄉試同。○雍正元年

諭。國家掄才大典。首重試官。主考憑房官閱薦之文。定其去取。則一榜衡鑒之當否。係於分校諸臣之賢不肖。亦匪輕矣。近科以來。

皇考慎重闈門。籲俊之典。於順天鄉試及會試房考官。慮其人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使之互相覺

察彼此鈐制。用意良為周密。但法久弊生。一房兩考官。設有一狡黠者參雜其中。即為賢者之累。况兩人或皆不肖。則朋比作姦。其害不更甚乎。嗣後仍著照舊定科場條例。各房止用一人校閱。其責既專。功罪亦難推諉。朕繼承大統。思欲善繼。

皇考旁求俊乂之志。務俾鎖闈清肅。盡得真才。故特酌復舊章。防杜滋弊。○又

諭。聞各省鄉試房考。凡州縣官由科甲出身者。止許入闈一次。夫考官以秉公精鑑。識拔文才為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

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藝一篇。其文理優長者入內簾。荒疏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四年覆准。江西鄉試。加增書經房同考官一人。○五年

諭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身為民牧。所職地方。政務甚為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致耽延。遲誤。且一縣之中。豈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况知縣到任以後。日理簿書錢穀之事。於文藝未免荒疏。儻令辦事之時。猶必溫習舉業。以為房考持衡之地。其勢難以兼顧。又



本省本縣應試士子。皆係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迹亦涉嫌疑。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進士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為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籤。入闈分校。但必須籌畫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鄉試同考官。除順天照例開列各官外。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各將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確訪讀書立品。不干外事。文行素優者。備造履歷經書清冊。加結送府。該府出具保結。申

送督撫衙門親加驗看。以備鄰省調取。大省十八房者。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十一房者。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名。鄰省督撫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會集調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主考官進闈之日。監臨督撫將調取之進士舉人。當堂公同掣籤。掣得內廉者。入闈分校。其餘俱令回籍。至外廉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五所官。仍於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選擇委用。其調取之舉人進士。往來路費。

每人給銀三十兩。在本省公費銀兩內動支。至兩省接壤之地。居址相連。不無親朋往來。素相交好。令該督撫酌量道里遠近。互相調位。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咨送。如咨送人員內。有暗通關節。夤緣作弊者。令該督撫監臨題參。照律治罪。其餘處分。悉照科場條例。至本省知縣入簾之例。概行停止。其各省考官調取員數。

江南十八房調取三十人。

浙江十人。山東十人。江西十人。

浙江

十八房調取三十人。

江南十人。福建十人。江西十人。

江西十四

房調取二十五人。

江南九人。湖北八人。福建八人。

山東十四房

調取二十五人。

直隸九人。江南八人。河南八人。

山西十二房調

取二十人。

直隸八人。陝西六人。河南六人。

河南十二房調取二

十人。

直隸八人。山西六人。山東六人。

陝西十二房調取二十人。

山西七人。河南七人。湖北六人。

福建十二房調取二十人。

浙江七人。

江西七人。廣東六人。

湖北十一房調取二十人。

江西南七人。江西七人。

廣東六人。湖南十一房調取二十人。

江西七人。貴州六人。廣西七人。福建七人。廣西六人。

廣東十一房調取二十人。

福建七人。廣西六人。

廣西

十房調取十八人。

廣東六人。湖南六人。貴州六人。

四川十房調

取十八人。

湖南六人。貴州六人。陝西六人。

雲南十房調取十八

人。貴州六人。廣西六人。四川六人。

貴州十房調取十八人。

雲南六人。

湖南六人。  
廣西六人。

○十年題准。外省鄉試調取鄰省之  
進士舉人掣得內廉者。入闈閱卷。其餘分掣外  
廉。辦理五所事務。將本省佐貳用為外廉之處。  
並行停止。○十一年題准。鄉試之年。各府州縣  
將在籍之進士舉人。保送督撫衙門。考試時藝  
一篇。策一道。取文理優通者。咨送鄰省。如有學  
問荒疏。濫行咨送者。後經磨勘。除主考房考照  
例議處外。其考試不實之督撫。亦加處分。○十  
三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房官。仍令各該督撫。  
於科甲出身屬員內。不拘進士舉人。及曾經分

校之員。俱准揀選入闈。○乾隆元年覆准。本省屬員內。缺少經書一二。於鄰省教職內聘取。○又覆准。廣東鄉試。加增詩經房同考官二人。河南鄉試。加增易經房詩經房同考官各一人。○三年議准。江甯安徽增額分中。將詩易二經。添設同考官各二員。其直省同考官分經各房。附列於後。順天同考官十八房。易經五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江南同考官二十二房。易經七房。書經四房。詩經七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浙江同考官十八房。易經五房。書經

四房。詩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江西同考官  
十四房。易經四房。書經三房。詩經五房。春秋禮  
記各一房。山東同考官十四房。易經三房。書經  
三房。詩經六房。春秋禮記各一房。山西同考官  
十二房。易經三房。書經三房。詩經四房。春秋禮  
記各一房。河南同考官十四房。易經四房。書經  
二房。詩經六房。春秋禮記各一房。陝西同考官  
十二房。易經二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禮  
記各一房。福建同考官十二房。易經四房。書經  
二房。詩經四房。春秋禮記各一房。湖北同考官

十一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禮記各一房。湖南同考官十一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禮記各一房。廣東同考官十三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禮記各一房。廣西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四川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雲南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貴州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



○五年覆准。鄉試同考官。由各督撫將應行入  
簾之員。豫訪其品學素著者。調取來省。試以時  
藝一篇。策一道。其文理優長者入內簾。餘供外  
場執事。○十二年議准。山西中額。按照正副榜  
共錄取科舉三千九百餘名。惟試卷較少。將內  
簾易書詩三經。各減一房。外簾受卷。謄錄對讀  
三所。各減一員。○又議准。湖南同考官十一員。  
外簾官十六員。今應試人少。裁同考官二員。外  
簾官三員。○十三年

諭外省房考各官。例於本省科目出身之現任同知通

判州縣調取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所有印務。例不委員署理。一應案件。俱准展限。但計奉調之初。以及揭曉以後。為期不啻一月有餘。公務既不無曠誤。且本省州縣等。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鄉闈。皆可先期揣摩。而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員。雖經奉調。其於未入闈以前。甫撤棘以後。一切稿案。尚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吏胥家人子弟往來出入。或不免與士子結納夤緣。招搖生事。著於本年為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即委員署理。案件不必展限。庶該房得以嚴密關防。專心分校。而士子等

不得妄希倖獲。照應關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著為令。○又議准陝西科舉。今定四千二十名。較前試卷既少。將內簾詩經六房裁二員。○十五年議准雲南文闈鄉試。自甲子科以後。共錄科舉二十九百名。人數較少。內簾易經房考三員。減一員。詩經房考三員。減一員。○又

諭順天鄉試房考。定例分經校閱。遵行已久。近有人奏稱。欲除內簾尋查關節之弊。請將房考止分房數。不分某經房者。查舊例房考校閱試卷。原不分經。後因內簾收掌官。有先將紅號關通。臨期分遞某房考校

閱之弊。因掣籤分經以限制之。是分經原以除弊。不必再為更改。惟是一經之中。用房考數員。內有籍係同省者。平居素為習熟。入簾時彼此相通。易於照應。朕意不若於定例之中。稍示變通之法。嗣後房考入闈。仍著照舊掣籤分經。其一經之內。房考有籍係同省者。令主考官臨時酌量對調。閱看他經。亦或釐剔弊端之一道。著為令。○十八年議准。直省同考官。順天江南房考官各定為十八員。陝西房考官定為十員。雲南房考官定為八員。江西房考官定為十四員。山西。湖南房考官各定為九員。廣西。

四川房考官各定為十員。山東河南房考官各定為十二員。貴州房考官定為八員。湖北房考官定為十員。浙江房考官定為十六員。福建房考官定為十一員。廣東房考官定為十員。○十九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內外廉官。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二十一年

諭。外省鄉試同考官。例於州縣內之科目出身者。考試入簾。然該督撫往往視為具文。率以地方不甚緊要。而辦事平常者充其選。又或年力已近衰頹。精神不能周到。亦得濫竽其列。夫衡文之柄。雖專在主考。而

分房閱薦。必須藻鑑精明。方不致有魚目之混。且應試士子。大省或數逾萬人。主考官即按查落卷。又豈能徧閱無遺。如分校之得以從容詳審乎。今歲鄉試屆期。所有各省同考官。其令該督撫等慎重遴選。精加考試。擇其年壯學優者。共襄試事。以副國家抡才大典。鎖闈不過卅月。本任即繁劇。原有委員代理。於地方亦何致貽誤耶。可將此通行傳諭知之。○又議准。順天同考官。因向有調取近京州縣之例。是以獨由吏部題請。今改用京員。嗣後歸禮部題請。○二十五年議准。福建鄉試。仍用房官十二

人。○又奏准。本年會試同考官。遵

旨。將上年鄉試考差人員開列。隨本恭進。並將升遷出  
差事故人員扣除。○二十六年

諭。會試取士。由舉人而拔為進士。衡鑑之司。較鄉闈倍  
宜慎重。適閱該部請派同考一本。所列率多鄉試主  
考時。列在三等未用。及向不知名。聊且充數之員。雖  
例載點過試差。及曾充房考者。俱不開列。似屬公道。  
而不知其實為典校者一大弊端也。蓋鄉試簡差。皆  
迴避本省。其在籍子弟親屬。仍可入場邀中。若禮闈  
房官。定例子弟均應迴避。其託故扣除者。想已不少。

而又公然以為格於例。不復開列。獨留劣等數人。俾以掄才。安望春闈之得佳士哉。嗣後凡遇會試。著將考差等第全單。隨本進呈。以備簡派。庶於重文衡。杜規避。兩有裨益。○三十年議准。江西鄉試。自下科為始。易經裁去一房。添入詩經。○三十二年議准。鄉試同考官。宜恪遵定例。於現任州縣內考選。其候補及暫行委署。並借補佐貳者。概不准入內簾。○三十五年議准。順天鄉試題。請同考官本內。將翰林讀講學士以下。部屬評博以上。欽取文字入選者。悉行夾單開列。分南五省人員為



一單。滿洲漢軍及北五省邊省人員為一單。一併進呈。於兩單內。

簡派。

乾隆四十七年奏准。考差名單。毋庸發出。禮部通行開列。

○三十六年議准。

嗣後雲南同考官。照例於科目出身之現任州縣同知通判內調取外。如有不敷。即將現在委署州縣以上。一體考充。其非現在委署及借補縣丞等官。仍照定例。概不准入內簾。○四十八年奏准。順天鄉試。南北兩籍均應迴避之員。另疏題明扣除。○又議准。外省內外簾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豫期宣示。即令監試官加謹查察。

均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五十年議准。江南  
內外簾官。不得調取本省籍貫人員。陝甘亦照  
此辦理。○五十一年奏准。順天鄉試。南北中皿  
字號貢監數千人。皆屬在京肄業。國子監官員。  
平日職司訓課。臨時復由監錄科送試。未便再  
預科場校閱之事。嗣後開列順天鄉試同考官  
本內。將國子監官員扣除。○五十四年奏准。點  
出同考官。或染患病證。或因隨園不克入場者。  
照例知會正副考官。令入場之同考官通融校  
閱。○五十七年議准。廣西省額設房考十人。裁

去二人。止留八人。自下科始。○五十八年奏准。會試巡牆官或提調官復奉。

旨派出同考官者。除令該員照例入場外。其巡牆事務。行文都察院。改派一員前往接辦。提調事務。禮部改派一員。奏請接辦。○六十年奏准。湖南各項人員。多因軍營經手要務。不敷差委。惟本年會試後。分發湖南試用知縣。現當陸續到省。即飭藩司將該員等考選派用。○道光五年奏准。江西本年鄉試。實缺人員堪充內廩者。僅止十二人。改於候補人員中選擇二員。一體充當。

內簾。○九年議准。嗣後各直省遇鄉試之年。該督撫先期調取科甲出身之現任各員。試以文藝。遴選充補。如現任各員不敷考選。准以即用分發人員一體充當。仍由該督撫將現任人員實在不敷派用情由。詳細聲敘。專摺奏明。以重分校。○十三年

諭各省督撫。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即嚴

參究辦。○三十年具奏。會試同考官卓樞。係正考官。卓東恬之子。應否迴避。奉

旨。著迴避。○同治四年奏准。湖南鄉試添設房官二員。共十一員。○又奏准。四川鄉試添設房官二員。共十二員。○五年奏准。廣東鄉試同考官十三員。乾隆十八年酌減三員。近年奏加中額。仍添設房官三員。○八年奏准。江西鄉試添設房官二員。共十六員。○九年奏准。湖北鄉試添設房官二員。共十二員。○又奏准。山東鄉試添設房官二員。共十四員。○十一年奏准。河南鄉試添

設房官二員。共十四員。○光緒元年奏准。甘肅分闈鄉試。額設同考官八員。○七年議准。嗣後鄉試調簾各員到省。即令徑入公所。嚴禁幕友子弟等出入往來。並照主考到省例。將所寓公所門封固。由督撫委員巡邏。依時啟閉。以杜弊端。○又奏准。湖南鄉試添設房官一員。共十二員。○十一年具奏。順天鄉試同考官翁斌孫。係副考官翁同龢之胞姪孫。是否應行迴避。奉旨。著毋庸迴避。○又議准。嗣後調取簾官。無論久官該省及初到人員。務須嚴加考試。擇其年壯學

優者。入闈分校。不得以函託稟求之員。徇情調派。○十三年議准。江南鄉試。向來派充分校。照中額上四下六之數。安徽得七員。江蘇得十一員。嗣後由該二省巡撫平日留心訪察。凡實缺候補同通州縣中。有文望素著。年力正強者。於監臨時。合兩省通同調取。嚴加考試。果能取列優等。不必按省定數。即行派充內簾。○又議准。四川鄉試。添設房官二員。共十四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三十五

禮部

貢舉 董理重員

董理重員。○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用監試御史二員。入場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員。榜檢諸生進場。由順天府咨呈都察院。都察院轉咨禮部。坐名題差。各省用巡按御史為監臨官。○又定。京闈監試御史。以一月前題請。即於

命下日進院。○三年定。會試以禮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禮部司官二員充正副提調。其監試巡察



御史各二員。均坐名題差。○十二年。增滿監試。巡察御史各二員。○十五年題准。考試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按檢。○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康熙二年題准。各省巡按已經裁撤。用巡撫監臨。提調用布政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使司官二員。如布政使署監臨事。以按察使充提調。守巡道充監試。永著為例。如巡撫間有事故。以按察使署監臨事。以守巡道充提調監試。○三年題准。會試及順天鄉

試監試巡察御史。停其坐名題請。通行開列。奏請。

簡用。○十八年議准。順天鄉試。內簾增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司糾察。其封門發題進卷。分卷關防諸事。均令管理。舊條正副主考管理。會試亦如

此例行。其新設滿漢御史。與內外監試御史。一同列名奏請。

簡用。○二十六年覆准。停派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三十九年覆准。會試並順天鄉試。內簾仍設滿漢監試御史各一員。○五十四年定。京

開鄉會試。兩翼各派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帶同參領各一員。章京各二員。入場約束八旗士子。試畢出場。○六十年定。八旗都統等。俟發榜一同出場。○雍正四年奏准。鄉會場內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參領章京各一員。一同進場稽察。試畢即行出場。不必俟發榜。○七年

諭各省鄉試之年。舊例以巡撫為監臨。以布政使為提調。以道員為副提調。以按察使為監試。以道員為副監試。朕思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場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耽閣遲延。於官民均為未便。

况既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料理。不必  
又用藩臬。即從今科為始。各省以道員一人為提調  
官。一人為監試官。永著為例。○八年奏准。外場監試。  
於揭曉後。仍駐紮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  
各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  
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  
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贖多寡之處。俱令經手  
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收存。以備來科之  
用。○十年議准。各省鄉試。除場內之事。專令道  
員二人料理。至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查等事。

仍由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進供應時。飭令守門官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官仍嚴行稽查。○乾隆元年議准。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時。仍令內外監試查驗。○又覆准。各省鄉試。照順天之例。增設內簾監試官一員。在道府內委用。如道府人不敷用。於同知內選委。○六年覆准。各省既設內監試。職司稽察。各房薦卷。令其驗明登號。並照定例遵行。○又議准。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

人數甚多。或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等弊。應由  
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檢查。  
○九年奏准。士子點名時。恭請

特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一體嚴行按檢。倘有  
徇情疏縱。將監試官指名糾參。○又議准。外場  
巡察御史。於場期前十日。題請

欽點滿漢各二員。皆先期駐宿貢院大門外。以便按  
查運送供給及進院之夫役人等。並主考同考  
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鋪  
陳等項。逐一驗明按檢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

士子懷挾之弊。

據業外省則由監臨  
選府佐二人為巡察。

○又覆准。

棘闈封門之後。官員毋得出入。各省監試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之家人毋許隨出。在外之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例議處。○又奏准。順天鄉試人數太多。點名或至四五更。夜間覺察稍疏。轉得任意懷挾。應令監試諸臣。於三場點名之日。將貢院一應事宜。黎明趕辦完竣。即會同。

特派之大臣。在點名處所唱名散卷。公同查察。○十年奏准。今年會試。合八旗滿洲蒙古繙譯為一。

場事務較繁。於巡察外場御史外。添派數員。協同稽察。○十二年

諭科場大典。務期甄拔真才。向因士子希圖徼幸。有懷挾作弊之事。是以乾隆九年鄉試。派大臣侍衛等官。嚴加按檢稽查。以清積弊。近日以來。士子頗知作弊為恥。蒸蒸日上。漸肯潛心讀書。甚可嘉悅。惟是賢愚不等。誠恐一二不肖之人。故習未忘。乘機舞弊。轉令有志向上者亦蒙其垢。殊非朕作育人材之意。現在出口行圍。八月鄉試屆期。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照上科之例。酌派大臣侍衛等員。嚴加按檢稽查。使



弊絕風清。以光鉅典。○十五年奏准。會試知貢舉。例用禮部堂官一員。於三月初六日同主考入闈。其場前應辦科條及緊要事件。僅一提調料理。難資彈壓。且知貢舉非有文字之責。不必俟臨時具題。自明年辛未科會試為始。將知貢舉官於正月內題請。○十六年奏准。本年會試。恭遇聖駕南巡。所有按檢稽查之大臣侍衛等官。請

旨。敕交留京辦事處奏派。○十七年

諭。向例各省鄉試。巡撫入闈監臨。而藩臬二司則充提調監試之任。後以藩臬為通省錢穀刑名總匯。改為

道員。而巡撫之監臨如故。所以重試典也。但巡撫膺封疆之寄。職守甚重。其督撫同城者。尚有總督可以綜理。若專係巡撫駐紮省分。及雖與總督同城。而該督因事他出。則止巡撫一人在省。循例入闈。於地方不足以示彈壓。此後此等省分。應於藩臬二司內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於三場點名時。仍督同藩臬按查。則實與大典。既為嚴密。而封疆專寄。亦昭慎重矣。○十八年

諭各省鄉試。向例巡撫入闈監臨。前因封疆職守甚重。曾經降旨將專駐巡撫省分。令於藩臬二司內酌委

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止於點名時督同按查。本屬因地制宜之意。但思士子爲闈考試。人數衆多。又有武弁兵丁。均需約束。恐藩臬尚不足以資統理。且如江蘇安徽二省。藩臬事務最繁。不便行調入闈。嗣後該二省俱著照舊例行。其餘專駐巡撫省分。亦仍令巡撫入闈彈壓。俟三場完竣後。即行出闈。交與所委之司員。在內料理。庶闈防嚴肅。於地方場務。均昭慎重。

○十九年奉

旨。嗣後會試正副提調。著一起帶領引見。○二十一年覆准。各省鄉試。於八月二十日。貼示三場試卷。

之後巡撫即可出關。其中督率事宜。交與提調  
監試二道循例辦理。不必令藩臬二司入關關  
防。○二十四年覆准。嗣後各省監臨及提調監  
試之道員內。如無科目出身之人。即於兩司內  
科目出身者酌派一人入場。其印務別委道員  
署理。○二十五年奏准。嗣後鄉會試。無論滿漢  
士子。俱責令副都統二員。會同監察御史彈壓  
○二十七年奏准。鄉試監臨提調監試須用科  
目出身者一員。今江西壬午科鄉試。司道中現  
無科目人員。暫行從權辦理。○三十年

諭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弊竇肅清。方可以拔真才而杜徼幸。近年以來。加意整頓。從前懷挾諸弊。雖漸次釐剔。但聞應試士子。竟有因按檢嚴密。復遁而雇覓槍手代構者。或私聯坐號。或頂名入場。或臨時換卷。種種難以枚舉。即如上科韓家清覓人代倩一案。其明證也。雖事後敗露。未嘗不審出實情。按律重治其罪。但此等弊端。所關於士習科場者匪淺。不可不設法防範。以絕根株。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著提調監試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毋僅虛應故事。仍假手吏胥。致滋姦弊。臨期該部請旨。於點名時

朕當特派大臣會同順天府尹於龍門內嚴加查察以防接談換卷亂號之弊。至榜後填寫親供校對試卷筆迹是否相同以稽頂替代情。立法至為周密。乃相沿日久視同具文。犯法者無所忌憚。嗣後鄉試中式舉人務令當堂填寫親供並默寫闈中首藝七八行。該學政等親加封固彙齊奏聞候另派大臣逐卷校勘如有筆迹不符之處即舉出請旨交部嚴訊以示炯戒。儻覈對時草率疏漏別經發覺惟派出之大臣是問。○又奏准鄉會試點名畢監試官即刻分入號舍嚴查完竣將柵欄封固。至次日出題後停

其入號稽查。俾士子從容作文。○又奏准順天鄉試。監臨檢視墨卷完竣。即行出場。○又覆准各省鄉試。巡撫監臨統理諸務。其入闈鹿鳴等筵燕。向設藩司衙門。嗣後改設巡撫衙門。惟江南監臨。係上下江巡撫輪直。衙門均不與貢院同城。仍設公所。以巡撫主其事。其出榜鈐印。均用巡撫關防。○三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進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均派。即時各登號簿查覈。以便稽察。○三十五年奏准。鄉會試外場內場內簾等三

處監試御史。向例惟將資淺者依次開列二十員。指定所司之事。請用十員。嗣後除有差使外。一體通行開列。○三十九年奏准。順天鄉試。點門御史有復。

點為內簾同考官者。場期已屆。速移行都察院派御史一員。與現在執門各御史。協同辦理。○又議准。監臨提調監試等官。除場內文移告示。照例用紫筆外。其本任事務。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籤發字數無多。仍用閣中紫筆。遵



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以滋書吏人等改易墨卷之弊。○四十五年奏准。會試甄門御史有復點為內場監試官者。該員即移入內場。一面行文都察院。速派御史一員。接辦甄門事務。○五十一年定。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僮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御史即嚴叅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遺漏題目。自外傳遞等弊。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五十二年奏准。嗣後順天鄉試監臨會試知貢舉。禮部將滿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

行開列。請

派滿漢各一員。○又奏准。舉場號舍之外。棘圍之內。有巡更巷道。場中員役。託名巡查。往來不絕。每句通外場人役。從中舞弊。嗣後將場內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並

欽派滿漢科道各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棘牆外。無分晝夜輪流查察。其直省鄉闈。均照此辦理。由監臨揀派府廳等員。按期在外圍嚴行巡察。○五十四年。禮部鑄

欽命監臨關防一顆。

欽命知貢舉關防一顆。每屆

點出監臨知貢舉後。即交該員齋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以防盜換。○又議准。封門後清查號舍。令監臨監試提調等官。分段親往。逐號嚴查。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儻有亂號等弊。將原查官叅處。嗣後派滿漢監試各四員。題請時。將科道銜名通行開列。○五十七年議准。現在添派科道四員。原為入號巡查而設。舉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照繙譯鄉試例。三場

完畢。先行出聞。○五十八年

諭各省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榜後交與總督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者。派布政使會同鄰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五十九年議准。監臨改派藩司。三場有無弊竇。令藩司會同提鎮具奏。○又

諭嗣後順天並各省鄉試覆試。均即停止。其巡撫監臨之例。仍照舊辦理。○六十年奏准。貢院內瞭望樓。添築階級。責成知貢舉監臨兩翼副都統監試御史等。輪流親往。不得僅委員役巡查。○嘉慶九

年

諭汪志伊奏本年江南鄉試監臨懇請令安徽撫臣辦理一摺江南文闈鄉試本年輪江蘇巡撫監臨汪志伊籍隸安徽其子弟親族及至戚人等自當照例迴避至同姓不宗及疏遠親故於例本不迴避汪志伊止須心存公正何必以迹涉嫌疑為此例外之請即如順天鄉試朕所派監臨及執事人員甚多若概因疏遠之親戚故舊紛紛引嫌迴避將何人可以簡派乎且該省監臨係上下兩江輪流辦理今歲即改派王汝璧下屆仍應該換輪辦豈汪志伊久任江蘇總

不與監臨之事耶。所有該撫奏請令王汝璧監臨本  
科鄉試之處。著不准行。○二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  
監臨。照會試知貢舉之例。統俟揭曉後出闈。○

二十五年

諭向來鄉會試屆期。禮部於奏派按檢王大臣後。復奏  
派近信王大臣復行按檢。其所開銜名。即係奏派按  
檢王大臣單內未經派出之人。名實不符。竟係具文。  
嗣後鄉會試。著禮部即於奏派按檢王大臣時。聲請  
多派數員。其近信王大臣。毋庸另行奏派。著為令。○  
道光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外簾佐雜各員。俱係

府尹所屬。嗣後鄉試。漢監臨於兼管府尹及府尹內奏請。

欽派。再府尹有地方之責。未便久在闈中。致曠職守。俟文闈三場及宗室士子考試完畢。該府尹即行出闈。至揭曉時。仍進貢院。公同拆卷。其滿洲監臨一員。仍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奏請。

欽派。所有場中謄錄對讀各事宜。漢監臨出闈後。專令滿洲監臨稽查督率。○十一年議准。定例。士子進場時。有參領守備等官。率領稽察。嗣後添

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總兵二員。一駐班  
圓明園。勢難兼顧。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  
分巡督率。○十二年奉

旨。嗣後凡遇貢院考試文鄉會試。著都察院衙門奏派  
滿漢堂官各一員。專司稽察。○十三年議准。鄉會試  
按檢王大臣。派出員數本多。嗣後除無故不到  
者。由按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名參奏外。其  
實係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史。按  
檢王大臣。於次日覆

命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摺內聲明。所有到班人員。



仍照向例分往各門稽察。○十五年

諭何凌漢等奏請分派貢院門甄門兩處按檢一摺。此次會試派出按檢王大臣及侍衛各員。即著該王大臣酌量分派。於貢院門甄門兩處稽察按檢。以昭嚴密。嗣後每科會試。著禮部於奏派按檢時。即行分別開單。奏請欽派。○又奏准。本年會試。遵

旨將貢院門甄門兩處按檢分別開單奏派。所有本年鄉試亦照會試例辦理。以昭畫一。嗣後鄉會試由部咨取銜名開單先請

簡派貢院門按檢王大臣。其未經派出各員另繕清

單再請

簡派輒門按檢王大臣。並知照領侍衛內大臣。其應派侍衛各員。亦分作兩次。同日具奏。○又議准。監試科道。向有八員。四員足敷點名散卷。其四員即可會同監臨等官逐號清查。如稽查不力。致有亂號等弊。將監臨監試等官。交部議處。○二十年奏准。山東巡撫。現赴登州督辦防堵。飭委藩司代辦監臨事務。○又奏准。浙江巡撫。現往鎮海辦理軍務。藩司既辦科場。又管軍需。本年鄉試監臨事務。由學臣代辦。○咸豐八年奏

准內簾監試。有與考官應行迴避者。於至公堂  
科道內籤掣一員對調。○又

諭順天府府丞蔣達奏因病出闈。自請嚴議。並叅府尹  
委官護庇。抗違各情。覽奏實堪詫異。府丞提調鄉闈。  
是其專責。如果委員人等呼應不靈。自當與監臨和  
衷商榷。實力整頓。即意見不合。亦何妨專摺具奏。乃  
竟自稱患病。負氣出闈。實屬謬妄。糊塗。蔣達著交部  
嚴加議處。順天府府丞著毛昶熙暫行署理。接辦鄉  
試。提調事務。內場監試御史著改派李培祐去。其李  
培祐巡察轅門差使。著都察院堂官酌派一員接辦。

至蔣達奏參梁同新護庇屬員。及治中蔣大鏞辦理  
草率。通判蕭鼎禧並不照例入場。使其同黨盤踞兩  
所。營私肥己。大興宛平兩縣知縣。偷減供給。各委員  
等遇事疲玩各情。與監臨景廉副都統載鷺監試志  
文等所奏。亦大致相同。著瑞常會同載鷺實鑒逐款  
查明。據實參奏。梁同新於鄉闈要務。不知認真辦理。  
任用非人。以致諸務廢弛。有心徇庇。著先行交部議  
處。景廉於順天所屬各員。並非統轄。惟既充監臨。亦  
難辭咎。並交部議處。○光緒元年奏准。甘肅分闈鄉  
試。仿照四川定例。以總督為監臨。○十二年

諭御史托佛歡等奏。內簾監試入闈時刻據實奏聞等語。給事中桂年派充內簾監試。於申刻始行入闈。殊屬遲延。桂年著交部議處。○十三年奏准。順天鄉試增建號舍三千餘間。在東西文場之後。添設監試滿洲科道漢科道各一員。專司後場稽察彈壓事務。毋庸赴龍門點名散卷。俟士子三場完竣。即行出闈。